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浩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2,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3,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5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8,778,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118,084,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4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經重列）），即虧損減少75.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估值為人民幣241,000,000元（相等於300,98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估值下降乃主要由於釩的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55,000元所致（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69,000元），故此，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399,200,000港元。

近年來，受調整經濟發展結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二零一四年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錄得7.4%，為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水準，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7%，略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4%。與此同時，受長期粗放型經濟發展之影響，中國正面臨日益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作為長遠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之順利轉型的舉措之一，中國決策層提出要著力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為此，中國政府出臺多項鼓勵補貼政策，促進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為28.05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6吉瓦。國家能源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建設規模為17.8吉瓦，並提出鼓勵優先建設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全部自發自用的地面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不限制建設規模。

本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導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參與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產業並對其進行投資，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重點。我們在上海成立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國內項目管理總部和投資運營平臺，並剛完成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收購第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此舉標誌著我們為進軍這個新業務成功邁出第一步。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在內蒙古、上海等地推進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開發和收購。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對該業務的投資力度，相信該業務良好的政策環境和穩定的項目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二零一五年，為促進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中國決策層提出「互聯網+」行動計畫，能源互聯網產業迎來發展機遇。目前，由國家能源局牽頭的「國家能源互聯網行動計畫」已啟動編制，並將於年內出臺。本集團抓住產業發展機遇，積極探索和實踐能源互聯網產業，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亮點。我們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探索建立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未來，本集團還將有選擇介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儲能、雲平臺+大資料等相關能源互聯網產業，相信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為了反映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重心調整為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業務和能源互聯網業務的戰略發展，並革新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以新的股份簡稱「中國智慧能源」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於能源互聯網業務和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嶄新開始。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會，選擇性開發風電、生物質發電及中小水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创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致謝

管理層正盡一切努力將本集團重回盈利狀態作為主要任務。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支持。在此，特別要在領導本集團過往和轉型發展過程中所做之貢獻和決斷表示由衷的敬意。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携手二零一五年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王先生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顧問，並曾於中國的統計調查機構、金融機構及中國的投資和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王先生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及管理的工作。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王先生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黎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內地物業及貿易公司，並擁有逾24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

林君誠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ur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林先生現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雅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畢業於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韓銘生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周承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前稱河北地質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高級會計師，亦具備中級房地產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周先生擁有超過14年會計經驗，曾於中國多間物業投資公司及金融投資公司以及從事能源行業的公司任職。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任職於一間能源科技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投資；製造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等太陽能零部件及興建與管理太陽能電站業務。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曾任職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並為藍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經驗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徐先生現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非執行董事。

張靄文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律師約三十一年。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經濟法專業）。張女士亦為中國之委託公證員及認可調解員。彼於公司及財務事項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為張靄文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為14,35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1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 證券買賣：約為178,36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8.10%）（二零一四年：3,07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5%））
- 投資：約為1,56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77%）（二零一四年：1,87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5%））
- 毛皮買賣：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 皮草成衣買賣：約為8,12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4.03%）（二零一四年：7,32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0%））
- 採礦：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202,41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2,27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
- 其他地區：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營業額之0%））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63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之51%權益，從而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發展位於中國吉林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其於甘肅省金昌市的第一個太陽能項目收購，該項目包括兩座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於完成後，金昌項目於本年度已貢獻銷售額14,356,000港元（約16,797,000千瓦時（「千瓦時」））及溢利283,4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內蒙古包頭成立其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包頭超陽」）。包頭超陽餘下之5%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包頭超陽擁有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並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建設及經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項目的備案已獲包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此後項目公司可著手編製項目可行性報告，隨後申請建設發電站所必需的相關監管授權及許可，並適時委任一名合適的EPC承包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本公司全資擁有）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向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已獲得相關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其中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的EPC工程（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惟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就賣方而言，受賣方控制的公司或賣方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聯屬公司」）（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物色而上海築安或會被委任為主要EPC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進一步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58業務涵蓋互聯網金融、新能源股權和併購投資、私人配售和股票投資等，總部設在金華，並在上海、北京、杭州、香港、東京多地設有辦事機構，擁有體系完整的專業團隊，成員來自知名互聯網、券商、監管機構、基金公司等眾多知名機構。658通過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深耕運作，建立了一個安全、高效、誠信、透明的綜合性互聯網金融平台。

上海天合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天合智慧能源佔上海天合51%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5,100,000元），而658佔合資公司餘下之49%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4,900,000元）。

上海天合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智慧能源」業務，是本公司對智慧能源互聯網產業的首次嘗試，旨在探索採用眾籌模式，透過資產抵押、融資租賃之融資結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非網上清潔能源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平台，探索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融資來源。未來，本公司還將加大對智慧能源互聯網產業的投入，著力將其打造成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為178,369,000港元，較去年的3,079,000港元（經重列），表明銷售額大幅增加5,693%。此項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75,83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2,569,000港元（經重列），增加6.744%。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希望我們能於二零一五年使該部份業務保持令人滿意的回報。

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1,5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872,000（經重列）。年內此項業務錄得虧損3,46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此項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年內，皮草成衣銷售錄得的營業額為8,125,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7,322,000港元增加11%。本公司年內於該業務錄得虧損7,584,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8,807,000港元減少13.9%。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我們將繼續優化此業務的營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同時更為嚴格地控制我們的營銷開支。

毛皮買賣

儘管毛皮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度並未錄得營業額，與去年相同，但於年內錄得溢利7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68,000港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的賠償金收入。

採礦業務

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於本年度尚未開始貢獻收入。然而，此項業務年內錄得虧損668,104,000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為136,094,000港元，即虧損增加了390.9%。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鈮礦採礦權進行的估值，得出其公允價值出現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所致，進一步說明見下文。本年度及過往幾個年度採礦權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鈮價格持續大幅下跌，具體如下：

五氧化二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8,000元
五氧化二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73,000元
五氧化二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69,000元
五氧化二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約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鈮礦儲量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鈮)	五氧化二鈮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總計	26,671,518	1.13	300,761

由於二零零八年以來五氧化二鈮售價下跌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鈮礦儲量維持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時的儲量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鈮）。

鑒於鈮的市價低迷，第一階段生產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開始（於收購鈮礦時設想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鈮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須進行修訂。

前景

清潔能源業務

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決策層出臺多項政策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特別是鼓勵由集中式向分佈式發展模式的轉變將為清潔能源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作為分佈式清潔能源最為成熟、最具發展前景的技術路線，太陽能發電將迎來新的發展階段，中國社會關於太陽能發電的投資熱潮正在蓬勃興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為促進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中國決策層提出「互聯網+」行動計畫，能源互聯網產業迎來發展機遇。目前，由國家能源局牽頭的「國家能源互聯網行動計畫」已啟動編制，並將於年內出臺。本集團抓住產業發展機遇，積極探索和實踐能源互聯網產業，該產業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增長亮點。我們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探索建立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未來，本集團還將有選擇介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儲能、雲平臺+大資料等相關能源互聯網產業，相信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標誌著本集團於能源互聯網業務和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嶄新開始。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仍將專注於發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和以太陽能發電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會，選擇性開發風電、生物質發電及中小水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我們深信，本集團打造國際创新型清潔能源企業的目標在不久的將來必將實現。

投資業務

美國方面，聯邦儲備局嘗試透過加息收緊其量化寬鬆政策，而歐洲方面，區內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

鑒於上述情況，二零一五年對我們的投資分部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進行保守投資。

皮草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儘管此項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面臨艱難的貿易環境，我們仍逐漸順利在中國東北、西北和及華南的一些城市以及香港建立我們的市場推廣渠道。我們採用托賣、代工等不同經營模式，並已進駐多家知名百貨公司及奧特萊斯，包括連卡佛、夏菲尼高、崇光百貨、新世界百貨、The Stairs及季節性門市部以及櫃檯以銷售我們的皮草成衣產品。經過我們營銷團隊的不懈努力，我們亦已逐漸成功發展自有品牌「Lecothia」，並將繼續在此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由於中國目前政府開支趨緊及國內生產總值的低增速於未來將持續，而中國又為我們的主要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對此項業務而言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所幸由於中國及香港股市的復甦，預期將提升消費者購買欲。此將有望使於股市的獲利轉化為對奢侈品更強的購買力，從而使諸如本公司之類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可從中獲利，並使我們抓住這個機會窗口。

毛皮買賣

國際毛皮拍賣價格處於相對低位，此反映出中國、歐洲及俄羅斯等主要市場的需求呆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拍賣價回升約5%，儘管此升幅並不重大，但可表明價格可能已觸底。因此，經審慎周詳的對沖進一步波動風險後，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有機會恢復此業務運營。

採礦業務

中國正面臨房地產泡沫萎縮及鋼材消耗急劇下滑，這導致房地產及鋼材價格相應下跌。用於鋼材冶煉的鈾的售價不可避免地出現下降，五氧化二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55,000元左右。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採礦業務不會反彈，我們對鈾礦場的目前僅限於開展小量的籌備工作，以待未來鈾價回升至進行生產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可圖的水平時進行生產。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約為61,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06,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412,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27,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95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60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計算）為134.0%（二零一四年：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582,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3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二零一四年：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3.39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每年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計息，須按季度支付，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計九十日期間內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9.91厘。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的股份拆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因此，本公司應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內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其中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按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剩餘金額歸屬於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按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46	52
美元	1,305	302
加拿大元	37	—
丹麥克朗	20	20
日圓	63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0,326
其他貸款	7,497	27,501
銀行貸款	741,847	—
可換股債券	663,246	—
總借款	1,412,590	37,82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20,465)
淨負債	1,274,582	17,362
權益總額	951,331	780,607
資產負債比率	134.0%	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32、33、35及40。

資產抵押

有關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32及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為上述銀行其他借款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抵押若干於保證金賬目項下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的擔保。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重大附屬公司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9。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有關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Surplus Basic Limited（「買方」）與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賣協議」）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特國際」）的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華特國際的總代價及相關股東貸款為620,000,000港元，其中3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代價股份」）336,956,522股支付，3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賣方、買方及徐化（「徐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之總代價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可按照金昌錦泰的企業價值估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金額按等額基準上調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代價的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24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60,869,56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餘款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注意到經調整代價為56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買方及徐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0.92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0.23港元，及將代價股份數目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60,869,565股調整至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1,043,478,260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表決結果獲通過。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9%。

於完成後，華特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華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勵力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本公司全資擁有）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向賣方收購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上海昕嵐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三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已獲得相關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位於上海的兩個在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ii)位於山東德州的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最多為11兆瓦），其中一期（5.5兆瓦）已獲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上海昕嵐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的EPC工程（及相關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惟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此外，天合智慧能源亦與賣方、上海築安（賣方之聯屬公司）就關於賣方可能協助上海昕嵐物色而上海築安或會被委任為主要EPC承包商的未來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進行進一步合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 **網絡金融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天合智慧能源與金華658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58」）訂立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658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658的業務涵蓋互聯網金融、新能源股權和併購投資、私人配售和股票投資等，總部設在金華，並在上海、北京、杭州、香港、東京多地設有辦事機構，擁有體系完整的專業團隊，成員來自知名互聯網、券商、監管機構、基金公司等眾多知名機構。658通過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深耕運作，建立了一個安全、高效、誠信、透明的綜合性互聯網金融平台。

上海天合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天合智慧能源佔上海天合51%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5,100,000元），而658佔合資公司餘下之49%權益並以現金出資（即人民幣4,9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6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7,200港元）的單筆擔保（附註31）。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黎亮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

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4.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黎亮先生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

江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6頁「董事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南」所載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聆聽內部簡報、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培訓或參加有關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之研討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接替黎亮先生。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0/12
- 黎亮先生(附註2)	12/12
- 江山先生(附註3)	9/11
- 林君誠先生	12/12
- 黃雅亮先生	12/12
- 韓銘生先生	12/12
- 周承榮先生(附註4)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浩然先生	12/12
- 徐正鴻先生	12/12
- 張靄文女士	12/12

附註：

1.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2.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辭任主席前曾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3. 江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4. 周承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4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3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王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1)	不適用
- 黎亮先生 (附註2)	0/4
- 江山先生 (附註3)	2/2
- 林君誠先生	4/4
- 黃雅亮先生	4/4
- 韓銘生先生	4/4
- 周承榮先生 (附註4)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浩然先生	3/4
- 徐正鴻先生	4/4
- 張靄文女士	4/4

附註：

1.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2.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辭任主席前曾舉行四次股東大會。
3. 江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二次股東大會。
4. 周承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擔任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方針；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政策所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審議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黎亮先生（前主席） ^{（附註1）}	3/3
– 王浩先生（主席） ^{（附註2）}	不適用
– 霍浩然先生	3/3
– 徐正鴻先生	3/3
– 張靄文女士	3/3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其辭任主席前曾舉行三次會議。
2.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於其獲委任後概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3/3
- 徐正鴻先生	3/3
- 張靄文女士	3/3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3/3
- 徐正鴻先生	3/3
- 張靄文女士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就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	660	480
非審核服務	750	100
總計	1,410	58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法規及有關本集團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服務。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格規定。韓銘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韓銘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僱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分配儲備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670,234)	41,079
	(515,794)	195,519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1,283,770,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附註1）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江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王浩先生及周承榮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黎亮先生、黃雅亮先生及張靄文女士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11,446,400	20.20%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411,446,400	20.20%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411,446,400	20.20%
曹志鸞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13.74%
Linkag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043,478,260	14.93%
徐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1,043,478,260	14.93%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825,958,700	11.82%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825,958,700	11.82%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825,958,700	11.82%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460,000,000	6.58%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460,000,000	6.5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380,920,960	5.4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黎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Linkage Grou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徐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該等825,958,700股股份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847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6.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39。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75.94%，而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21.82%。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8,481,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459,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17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8	202,410	12,273
銷售成本		(6,135)	(5,435)
毛利		196,275	6,838
其他收入	8	3,532	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8,039)	649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9	292,0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665,334)	(134,081)
商譽撇銷	21	–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5)	(4,330)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025)	(23,206)
經營業務虧損		(247,096)	(153,919)
融資成本	9	(43,336)	(15,651)
除稅前虧損	10	(290,432)	(169,570)
所得稅抵免	11(a)	161,509	31,570
本年度虧損		(128,923)	(138,00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8,778)	(118,084)
非控股權益		(100,145)	(19,916)
本年度虧損		(128,923)	(138,000)
每股虧損	16		
基本		(0.47)港仙	(2.11)港仙
攤薄		(0.47)港仙	(2.1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128,923)	(138,0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2	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832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7,091)	(137,64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782)	(119,507)
非控股權益	(100,309)	(18,1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7,091)	(137,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56,102	9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300,985	967,405
無形資產	22	876,272	–
		2,041,159	976,16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241	3,733
應收賬款	24	25,096	2,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41,419	7,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17,671	54,238
可收回稅項	11(b)	–	2,83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38,008	20,465
		625,435	91,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2	5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29,162	4,937
客戶按金		802	1,682
應付保證金貸款	30	–	10,326
其他貸款	30	7,497	27,501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1	4,996	–
應付稅項		–	590
		42,459	45,566
流動資產淨值		582,976	45,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4,135	1,021,6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1	736,851	–
可換股債券	33	663,246	–
遞延稅項負債	34(a)	272,707	240,995
		1,672,804	240,995
資產淨值		951,331	780,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7,471	14,862
儲備	36(a)	889,136	620,712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6,607	635,574
非控股權益		44,724	145,033
<hr/>			
總權益		951,331	780,607

王浩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1,259,310	1,200,641
		1,259,310	1,200,6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617	1,5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17,671	54,238
可收回稅項	11(b)	-	2,83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5,277	4,106
		255,565	62,75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6,720	5,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1,647	873
		8,367	6,633
流動資產淨值		247,198	56,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6,508	1,256,7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663,246	-
資產淨值		843,262	1,256,7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7,471	14,862
儲備	36(b)	825,791	1,241,898
總權益		843,262	1,256,760

王浩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2	1,046,379	77,102	-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8,778)	(28,778)	(100,145)	(128,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96	-	-	1,996	(164)	1,8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96	-	(28,778)	(26,782)	(100,309)	(127,091)
與擁有人交易：											
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39)	2,609	237,391	-	-	-	-	-	-	240,000	-	240,000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	-	57,815	-	-	-	-	57,815	-	57,815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609	237,391	-	57,815	-	-	-	-	297,815	-	29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	41,734	113,160	12	(496,434)	669,960	163,169	833,129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18,084)	(118,084)	(19,916)	(138,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23)	-	-	(1,423)	1,780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23)	-	(118,084)	(119,507)	(18,136)	(137,643)
與擁有人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1,000	125,855	-	-	(41,734)	-	-	-	85,121	-	85,12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00	125,855	-	-	(41,734)	-	-	-	85,121	-	85,1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2	1,046,379	77,102	-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90,432)	(169,5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43,336	15,65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	(1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79,382)	(3,396)
議價收購收益	39	(292,080)	–
銀行利息收入		(2,230)	(2)
其他利息收入		(4)	–
折舊		5,500	4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4,613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665,334	134,081
商譽撇銷	21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5
可換股債券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
以儲稅券支付之稅務罰款		1,3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5,832)	(24,415)
存貨減少		492	636
應收賬款增加		(14,433)	(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0,625)	(2,029)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8)	4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116	612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880)	17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8,690)	(25,4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560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18	162
已收銀行利息		2,230	2
其他已收利息		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4)	(9)
收購附屬公司	39	(316,730)	57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2,932)	2,60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9,202)	(1,315)
已獲其他貸款		5,000	27,536
償還保證金貸款		(10,326)	(4,595)
償還銀行貸款		(2,498)	-
償還其他貸款		(25,00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98,22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36,199	21,626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24,577	(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34)	(1,04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22,73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138,008	20,465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20,46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採納「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替「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毛皮、開採自然資源及清潔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附註5所載主要會計政策中所指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討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已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呈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尚未詳細分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對實體之參與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為開支。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租期及50年 (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於每年進行檢討。

倘任何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出現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悉數付款且無嚴重延緩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之方式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續)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至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的本身股本工具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列入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於可換股債券／票據獲轉換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的賬面值會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票據時，此兩個部份的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衍生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 (或類似情況) 下, 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 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 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行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 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 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 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 因此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 惟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 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 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撥回，或屬可抵扣差額（除非該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電費計算。
- b)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c)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出售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股本證券買賣的收益／(虧損)淨額計入「營業額」。所有股本證券買賣相關交易按買賣日期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僅計及屬於會計年度內的買賣日期的交易。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收取相關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購買會計處理

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攤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指定予各類別的所有收購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的判斷可能對議價購買收益及隨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而計算。釐定收購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所得稅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的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11,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90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311,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90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董事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董事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不大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300,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7,405,000港元）。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b)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買賣皮草成衣。
- d) 買賣毛皮。
- e) 礦場。
- f) 清潔能源。
- g)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行政總裁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稅項。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31)	-	8,125	-	-	14,356	-	21,350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179,500	1,560	-	-	-	-	-	181,060
分類間銷售	-	-	3,303	-	-	-	-	3,303
可呈報分類收入	178,369	1,560	11,428	-	-	14,356	-	205,713
撤銷分類間銷售								(3,303)
綜合收入								202,410
分類業績	175,837	(3,468)	(7,584)	746	(668,104)	283,451	(4,810)	(223,932)
對賬：								
利息收入								2,2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77)
經營業務虧損								(247,096)
融資成本								(43,336)
除稅前虧損								(290,432)
所得稅抵免								161,509
本年度虧損								(128,92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51)	(67)	(121)	(5,157)	(4)	(5,5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613)	-	(4,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665,334)	-	-	(665,334)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479)	-	7,322	-	-	-	-	6,843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3,558	1,872	-	-	-	-	-	5,430
分類間銷售	-	-	4,727	3	-	-	-	4,7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3,079	1,872	12,049	3	-	-	-	17,003
撤銷分類間銷售								(4,730)
綜合收入								12,273
分類業績	2,569	1,100	(8,807)	(168)	(136,094)	(496)	(1,548)	(143,444)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77)
經營業務虧損								(153,919)
融資成本								(15,651)
除稅前虧損								(169,570)
所得稅抵免								31,570
本年度虧損								(138,00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64)	(67)	(170)	-	(70)	(471)
撤銷商譽	-	-	-	-	-	(19)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4,081)	-	-	(134,081)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17,671	10,417	12,626	15,732	301,680	1,889,521	196,885	2,644,532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15,946)
								2,528,586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8,0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2,666,594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990)	(58,440)	(25,235)	(87,698)	(967,101)	(26,499)	(1,167,963)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115,946
								(1,052,017)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3,246)
應付稅項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1,715,263)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	-	8	81	21	114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產生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39)	-	-	-	-	-	1,727,187	-	1,727,187

7. 分類資料 (續)

-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買賣證券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類資產	54,238	9,376	12,899	17,874	968,225	-	82,303	1,144,915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01,043)
								1,043,872
未分配資產：								
可收回稅項								2,83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067,168
可呈報分類負債	-	(3,369)	(50,639)	(25,748)	(251,937)	(454)	(54,867)	(387,014)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101,043
								(285,971)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286,561)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	-	-	-	-	9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054	12,273
中國內地	14,356	-
總收入	202,410	12,273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33,128	968,004
香港	231	362
	2,033,359	968,366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個人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皮草成衣銷售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2,201,000港元。

8.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14,356	-
銷售皮草成衣	8,125	7,32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78,251	2,917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8	162
	202,410	12,27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30	2
其他利息收入	4	-
買賣毛皮之賠償金	1,187	-
其他	111	228
	3,532	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
匯兌收益	1,778	649
	(8,039)	64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將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來自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而非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視作本集團之營業額。該分類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且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3,9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5,6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5,7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122	878
其他貸款	1,773	782
	43,336	15,651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35	5,435
折舊	5,500	471
攤銷無形資產	4,61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339	2,83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0	480
— 非審核服務	750	100
	1,410	580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不包括董事酬金)	8,481	6,482
退休金供款	459	302
陳舊存貨撥備	1,510	2,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5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年內,本集團之一間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之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之適用稅率為0%。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4,825	-
遞延稅項(附註34)	(166,334)	(31,570)
所得稅抵免	(161,509)	(31,570)

除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0,432)	(169,5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47,921)	(27,979)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57,191)	(9,880)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425)	-
不須繳稅之收入	(79,295)	(51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11,292	4,93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197	1,85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	9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4,825	-
所得稅抵免	(161,509)	(31,570)

b) 可收回稅項乃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繳付之暫時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11,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2,300,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 無)。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70	5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748	4,652
退休計劃供款	95	83
	5,843	4,735
	6,313	5,31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徐正鴻	120	120
張靄文	120	120
	360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 無)。

1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王浩(a)	-	135	-	135
黎亮	-	1,300	17	1,317
周承榮(b)	-	430	7	437
江山(c)	110	373	17	500
林君誠	-	1,560	18	1,578
黃雅亮	-	1,560	18	1,578
韓銘生	-	390	18	408
	110	5,748	95	5,953
二零一四年				
黎亮	-	867	10	877
李銻麟	100	325	13	438
江山	120	390	15	525
林君誠	-	1,560	15	1,575
黃雅亮	-	1,120	15	1,135
韓銘生	-	390	15	405
	220	4,652	83	4,9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 (續)

c) (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千港元)	(28,778)	(118,0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6,067,844	5,594,22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47) 港仙	(2.11) 港仙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	-------------	----------------------

附註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944,914	5,544,912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49,312
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9)	122,9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67,844	5,594,224
------------------	------------------	-----------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16.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廠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固定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3	2,609	-	2,064	8,064	13,100
添置	-	-	-	-	9	9
出售	-	-	-	-	(936)	(936)
匯兌調整	-	-	-	-	49	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	2,609	-	2,064	7,186	12,222
添置	-	-	-	-	114	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852,627	-	870	853,497
匯兌調整	(1)	-	7,021	-	2	7,0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2	2,609	859,648	2,064	8,172	872,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	2,533	-	1,946	6,763	11,333
年內支出	16	33	-	41	381	471
出售時撥回	-	-	-	-	(571)	(571)
匯兌調整	-	-	-	-	28	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	2,566	-	1,987	6,601	11,261
年內支出	17	26	5,124	40	293	5,500
匯兌調整	-	-	-	-	(8)	(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2,592	5,124	2,027	6,886	16,7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17	854,524	37	1,286	856,1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43	-	77	585	961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546	49,046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771,573	1,098,355
	2,089,487	1,230,769
減：減值撥備	(819,878)	-
	1,269,609	1,230,769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9,443)	(29,6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6)	(519)
	1,259,310	1,200,64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還款。

本公司流動負債所包括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6,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 澳門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 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及投資控股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為一間集團公司提供汽車 租賃服務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770,200元	80%	礦產勘探
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超陽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4,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266,937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上表乃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列出有關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項目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504	605
非流動資產	301,906	967,804
流動負債	(7,436)	(5,073)
非流動負債	(74,393)	(240,995)
淨資產	220,581	722,341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44,116	144,468
年內虧損	(500,942)	(98,272)
全面虧損總額	(500,942)	(98,2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100,188)	(19,65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84)	(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7)	1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131,281)	(2,800)	(134,0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980	8,425	967,405
匯兌調整	(1,074)	(12)	(1,086)
減值虧損	(656,921)	(8,413)	(665,3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985	-	300,985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鈳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鈳礦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更新，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鈳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覆評採礦權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81,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分別為9.07%、4.01%及13.26%（二零一四年：9.56%、4.50%及14.18%）。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a) （續）

2. 採礦權亦參照相信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3.26%（二零一四年：14.18%）。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釩礦尚未開採，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虧損665,3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9,000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55,000元。

鑒於釩的市價低迷，本公司董事決定將第一階段生產推遲至二零一七年，惟可根據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的分析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吉林海潤(附註39)	-	19
撤銷	-	(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由於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尚未展開業務，故商譽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撤銷。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9)	873,690
匯兌調整	7,1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88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度攤銷	4,6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560	613
製成品	1,681	3,120
	3,241	3,7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625	3,087
撇減存貨	2,625	3,527
撥回撇減存貨	(1,115)	(1,179)
	6,135	5,435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省電網公司貿易賬款	23,357	-	-	-
應收其他客戶貿易賬款	1,739	2,257	-	-
	25,096	2,257	-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電力銷售除外）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之信貸期。省電網公司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用電量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3,702	1
31日至60日	10,320	1
超過60日	1,074	2,255
	25,096	2,25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3,702	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7,681	17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690	771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	1,284
	11,394	2,231
	25,096	2,25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按金(附註a及b)	162,445	—	—	—
應收增值稅	70,80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69	7,478	2,617	1,577
	241,419	7,478	2,617	1,577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5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簽訂一份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該代價中10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其餘款項則以現金或透過向賣方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簽訂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如此項收購未能完成,該筆按金將可予退還。有關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合智慧能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賣方」)及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由賣方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透過上海昕嵐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旨在由天合智慧能源進行可能收購。本集團已根據框架協議就此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62,445,000港元),該筆誠意金可於合作終止後退回及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7,671	54,2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53,786,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a)。

27.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32,141	–	32,1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67	20,465	3,136	4,106
	138,008	20,465	35,277	4,106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元	46	52	2	3
美元	1,305	302	11	11
加元	37	–	–	–
克羅納	20	20	–	–
日圓	63	–	–	–

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一個月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8. 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2	530
	2	53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	-
其他	26,671	2,446	1,647	873
	29,162	4,937	1,647	873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491	2,496	-	-
歐元	742	757	-	-

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a)	-	10,326
其他貸款(附註b)	7,497	27,501
	7,497	37,8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53,786,000港元。保證金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0.25%。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介乎6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6厘至10.25厘)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

31. 銀行貸款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3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7,361	-
五年後	563,254	-
	736,851	-
	741,847	-

31. 銀行貸款（續）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6.55厘（二零一四年：零）年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746,842,200港元）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流動負債	4,996	-
非流動負債	736,851	-
	741,847	-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息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前七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於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就上述轉換而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見附註35）。賬面值為78,02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相應負債部份，連同賬面值為18,623,000港元之相應嵌入式衍生工具已就所發行之新普通股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換股票據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轉換權 衍生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2,409	(18,623) ^{附註}	63,786
應付利息	(4,383)	-	(4,383)
轉換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78,026)	18,623	(59,4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列為繳足的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且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兌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尚未決定是否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行使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由於股份拆細，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0.847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3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該模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初始確認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6.53港元)
換股價	3.39港元)
股價波動	97.54%)
到期時間	1.96年) 附註
無風險利率	0.43%)
信貸息差	9.67%)
股息收益率	0.00%)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651,858	(9,817)	57,959	700,000
交易成本	(1,627)	-	(144)	(1,771)
推算利息開支	35,683	-	-	35,683
已付／應付利息	(22,668)	-	-	(22,668)
公允價值變動	-	9,817	-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3,246	-附註	57,815	721,0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9.91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附註：由於售回事件已發生，可換股債券的認沽工具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825,958,700股兌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行使其權利透過發行兌換股份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20.20	1,411,446,400	18.06
Linkage Group Limited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3.35
曹志鸞女士	960,000,000	13.74	960,000,000	12.29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460,000,000	6.58	460,000,000	5.8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80,920,960	5.45	380,920,960	4.87
公眾股東	2,732,547,040	39.10	2,732,547,040	34.97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 最大兌換股份數目	–	–	825,958,700	10.57
	6,988,392,660	100.00	7,814,351,360	100.00

倘825,958,7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8729港元	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984港元	6*

* 假設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0.5%。

34.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勘探權部份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72,283	272,283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	(31,570)	(31,570)
匯兌調整	-	282	2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40,995	240,995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9)	196,694	-	196,694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	(166,334)	(166,334)
匯兌調整	1,620	(268)	1,3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314	74,393	272,707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11,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905,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272,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8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38,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28,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a)	90,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6,228	13,862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b)	100,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6,228	14,862
股份拆細	(a)	4,458,686	-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c)	1,043,478	2,6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8,392	17,471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已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分為5,944,914,4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獲兌換後，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發行1,043,478,26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9。

3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就其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零四年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日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65,280股，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54%。

3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佔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3及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	41,734	63,379	1,180,07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5,855	-	-	(41,734)	-	84,121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	(22,300)	(22,3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46,379	154,440	-	-	41,079	1,241,898
發行7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	-	57,815	-	-	57,815
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以溢價發行股份	237,391	-	-	-	-	237,391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	(711,313)	(711,3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770	154,440	57,815	-	(670,234)	825,79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i)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7. 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5	2,8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3	1,827
超過五年	165	544
	5,683	5,186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權訂立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正式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以兆瓦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 c) 誠如附註25(a)所述，本集團將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而餘下應付款項將以現金或發行貸款票據支付。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包頭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1,248,900港元），並將於包頭尋求建設及運營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該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950,000元（1,186,455港元）的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35	5,610
受聘後福利	113	90
	6,748	5,70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由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間接擁有全部股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運營兩座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下表概述就於收購日期就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購買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22,000	—
作為代價按每股0.23港元配發1,043,478,2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見附註35)	240,000	—
	562,000	—

3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497	—
無形資產	873,690	—
應收款項	8,406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9)	—
銀行貸款	(738,266)	—
遞延稅項負債	(196,69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54,080	—

議價購買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62,000	—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文所示	854,080	—
議價購買之收益	(292,080)	—

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2,000	—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5,270)	—
現金流出淨額	316,730	—

6,313,139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3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貢獻收入約14,356,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2,950,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落實，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為約148,800,000港元，且本集團營業額將為約316,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初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63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之51%權益，從而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項目公司。

下表概述就於收購日期就收購吉林海潤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hr/>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638
<hr/>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4
負債	零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14
非控股權益	(595)
	<hr/> <hr/> 61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付現金	638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19)
商譽(附註21)	<hr/> <hr/> 19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38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14)
現金流入淨額	(576)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有關，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然而，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承擔的利率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浮息可換股債券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利率普遍上調／下調將不會使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產生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該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93.07%（二零一四年：99.88%）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與本集團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	-	-	-	-	-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	-	-	-	-	29,162	29,162
應付保證金貸款	-	-	-	-	-	-	-	-
其他貸款	7,497	-	-	-	-	-	7,497	7,497
銀行貸款	-	12,148	41,343	64,343	285,908	717,117	1,120,859	741,847
可換股債券	-	10,271	8,239	-	-	-	18,510	663,246
	36,661	22,419	49,582	64,343	285,908	717,117	1,176,030	1,441,754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發行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0	-	-	-	-	-	530	5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37	-	-	-	-	-	4,937	4,937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	-	-	-	-	10,326	10,326
其他貸款	10,000	15,000	2,501	-	-	-	27,501	27,501
銀行貸款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25,793	15,000	2,501	-	-	-	43,294	43,294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20	-	-	-	-	6,720	6,7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7	-	-	-	-	1,647	1,647
可換股債券	-	10,271	8,239	-	-	18,510	663,246
	8,367	10,271	8,239	-	-	26,877	671,61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45)	741,847	-	-	-	-	741,847	-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發行兌換股份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60	-	-	-	-	5,760	5,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	-	-	-	-	873	873
可換股債券	-	-	-	-	-	-	-
	6,633	-	-	-	-	6,633	6,63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價格風險，並且於有需要時候考慮對沖所承擔的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四年: 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0,89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2,711,000港元)。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金融工具 (包括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衍生部份) 進行估值。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 並由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7,671	217,671	-	-	217,671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4,238	54,238	-	-	54,238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部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623 ^(附註)
轉換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附註32)	(18,6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編製。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9,81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8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有多項結餘。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關連方性質，估計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乃不切實際。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	10,326
其他貸款	7,497	27,501
銀行貸款	741,847	–
可換股債券	663,246	–
總借款	1,412,590	37,82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08)	(20,465)
淨負債	1,274,582	17,362
總權益	951,331	780,607
資本負債比率	134.0%	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25,096	-	25,0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0,640	-	240,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671	-	-	217,67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008	-	138,008
	217,671	403,744	7,800	629,215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162
客戶按金				802
應付保證金貸款				-
其他貸款				7,497
銀行貸款				741,847
可換股債券				663,246
				1,442,556

42.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2,257	-	2,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7,345	-	7,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238	-	-	54,23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465	-	20,465
	54,238	30,067	7,800	92,105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37
客戶按金	1,682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其他貸款	27,501
銀行貸款	-
可換股債券	-
	44,976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538	2,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671	-	217,671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277	35,277
	217,671	37,815	255,486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7
			8,36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29	1,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238	-	54,23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06	4,106
	54,238	5,635	59,873

42.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續)

二零一四年 (續)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
	<u>6,633</u>

43. 銀行信貸／借款

有關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31、32及33。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9) 之部份代價，已發行公允價值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1,043,478,260股普通股。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於附註32披露。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一家銀行授予之貸款 (附註31) 向該銀行發出單筆人民幣598,000,000元 (746,847,200港元) 之擔保。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4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智慧能源」)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華六伍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8」) 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天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合」)，上海天合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天合智慧能源透過現金出資 (即人民幣5,100,000元) 佔上海天合51%權益，而658透過現金出資 (即人民幣4,900,000元) 佔餘下之49%權益。上海天合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智慧能源」業務，旨在探索透過眾籌、資產抵押、融資租賃之融資結構，為非網上清潔能源項目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的融資平台，探索多元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的融資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4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續)

- b) 誠如附註25(b)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合智慧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華星電器有限公司(「上海華星」)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以收購上海華星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上海昕嵐致力於上海開發兩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華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就此已支付共計人民幣90,000,000元的誠意金，該筆金額於合作終止時可退回並以質押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由上海華星及其聯屬公司作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按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昕嵐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以抵銷已向上海華星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之誠意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誠意金的可退回金額之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可計入上海華星於下述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上海昕嵐擁有一間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人民幣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知其並非上海華星之聯屬公司)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山東省德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尚未繳足)。其持有位於山東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海華星、天合智慧能源、上海昕嵐及上海築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築安」)簽訂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
- i) 上海華星將根據訂約方簽訂的個別項目協議所載條款為天合智慧能源物色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並協助天合智慧能源組成相關項目公司及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獲取相關監管批文)。天合智慧能源或上海昕嵐根據相關個別項目協議應付的任何費用將首先用於抵銷上述已付的誠意金；
 - ii) 上海築安或其聯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根據天合智慧能源指定的規格或個別EPC合約及維護合約所載條款(視情況而定)承擔上海昕嵐承接的每一個項目的EPC及維護工程。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重新分類對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並無影響。

4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2,410	12,273	80,721	105,026	109,443
經營業務虧損	(247,096)	(153,919)	(299,033)	(295,985)	(132,342)
融資成本	(43,336)	(15,651)	(14,311)	(6,372)	(2,478)
除稅前虧損	(290,432)	(169,570)	(313,344)	(302,357)	(134,820)
所得稅抵免	161,509	31,570	61,513	73,393	12,676
本年度虧損	(128,923)	(138,000)	(251,831)	(228,964)	(122,1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78)	(118,084)	(214,500)	(184,470)	(114,081)
非控股權益	(100,145)	(19,916)	(37,331)	(44,494)	(8,063)
	(128,923)	(138,000)	(251,831)	(228,964)	(122,14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102	961	1,767	1,718	2,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300,985	967,405	1,100,341	1,329,686	1,561,824
無形資產	876,272	-	-	-	1,291
可換股票據	-	-	-	-	398
流動資產	625,435	91,002	87,545	108,982	67,704
總資產	2,666,594	1,067,168	1,197,453	1,448,186	1,641,635
流動負債	42,459	45,566	28,255	8,956	39,872
非流動負債	1,672,804	240,995	336,069	367,304	388,016
總負債	1,715,263	286,561	364,324	376,260	427,888
資產淨值	951,331	780,607	833,129	1,071,926	1,213,747